



现代 公司法

任先行 江合宁 主编

Xiandai
gongsi faxue

现代公司法

任先行 江合宁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甘)新登字第01号

现代公司法

任先行 江合宁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庆阳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8.25 字数385,000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150

ISBN 7-226-01366-5/D·101

定价：12.00元

目 录

序 言	(1)
-----	-------

第一编 历史篇

第一章 公司的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分类	(1)
第二节 公司的历史沿革	(7)
第三节 公司在中国的发展及其重新选择	(14)
第二章 公司法的历史沿革	(16)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特征与渊源	(16)
第二节 西方国家公司立法	(21)
第三节 我国的公司立法	(28)
第四节 公司法的地位和作用	(32)

第二编 原理篇

第三章 公司的特征和功能	(37)
第一节 公司特征一般	(37)
第二节 公司的功能	(51)
第四章 公司的设计原理	(67)

第一节	公司哲学观的探讨·····	(67)
第二节	公司的联合论·····	(76)
第三节	公司的竞争控制原理(行为模式)···	(84)
第四节	公司的产权制度·····	(91)
第五章	公司的基本制度·····	(104)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	(104)
第二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111)
第三节	公司的章程·····	(115)
第四节	公司的能力·····	(118)
第五节	公司的登记·····	(123)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	(126)
第七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136)
第八节	公司的清算·····	(142)

第三编 公 司 篇

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	(151)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15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5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与股东·····	(161)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65)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175)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	(178)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78)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8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与股份·····	(199)

第四节	上市公司	(210)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机关	(215)
第八章	联合公司	(231)
第一节	联合公司概述	(231)
第二节	联合公司的种类	(235)
第三节	联合公司的设立	(241)
第四节	联合公司的管理机构	(244)
第九章	外国公司	(248)
第一节	外国公司概述	(248)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252)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义 务及监督	(254)
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回、撤 销和清算	(256)
第十章	跨国公司	(259)
第一节	跨国公司概述	(259)
第二节	对待跨国公司的法律与政策	(267)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组织机构和活动关系	(271)
第四节	我国跨国公司的发展概况	(275)
第十一章	公司财务会计	(282)
第一节	概说	(282)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前提、基 本原则和要素	(285)
第三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92)
第四节	公司股东权益	(304)

第四编 股票篇

第十二章 股票概述	(311)
第一节 股票的定义和特征	(311)
第二节 股票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315)
第三节 股票制度的作用	(321)
第四节 现代股票制度的发展趋势	(323)
第十三章 股票的种类	(326)
第一节 普通股与特别股	(326)
第二节 记名股与无记名股	(334)
第三节 额面股与无额面股	(336)
第四节 表决权股与无表决权股	(337)
第五节 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	(339)
第十四章 股票发行	(343)
第一节 股票发行市场概述	(343)
第二节 股票发行市场的功能	(346)
第三节 股票发行的基本原则	(34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方式和程序	(348)
第五节 股票发行成本和推销方式	(361)
第十五章 股票价格和股票指数	(364)
第一节 股票价格的形成	(364)
第二节 股票的股息和红利	(374)
第三节 股票价格指数	(379)
第十六章 公司债券	(40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401)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种类	(403)
第三节	债券的票面内容和持有人的权利	(407)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409)

第五编 证券市场篇

第十七章	证券交易	(417)
第一节	证券市场	(417)
第二节	证券交易程序	(422)
第三节	证券交易方式	(428)
第四节	证券上市制度	(435)
第五节	证券评级	(439)
第十八章	证券投资原理与实务	(443)
第一节	证券投资概述	(443)
第二节	证券投资对象的选择	(448)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时机	(456)
第四节	证券投资风险及其防范	(464)
第十九章	证券市场管理	(473)
第一节	证券市场管理概述	(473)
第二节	证券发行市场的监督管理	(484)
第三节	证券交易市场管理	(490)
第四节	对证券商的管理	(496)
第二十章	证券的抵押、继承、赠予和保管	(502)
第一节	证券的抵押	(502)
第二节	证券的继承和赠予	(509)

第三节 证券的保管.....	(514)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516)

第一编 历史篇

第一章 公司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分类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组织大规模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一种重要的、富于生命力的经济组织形式。对公司可以从不同角度去理解。从经济角度看，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是资本与劳动力的高度集合，其优点突出表现在企业维持制度。但是，从最根本的意义上讲，公司是一个法律概念，公司的生命是法律赋予的。因此，要认识公司，就必须从法律意义上弄清公司的定义和特征、公司与相关概念的关系等。

就世界范围看，对于“公司”的法律概念，有的国家不作规定，只就各种公司分别作出规定，如德国、瑞士。有的则在法律上做出一个概括的定义，如《日本商法》第52条规定：（1）本法所称公司，指以经营商行为为目的而设立的社团，（2）依本编（日本商法第二编，即公司编——编者著）规定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虽不以经营商行为为目的，亦视为公司。”该法第54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为法

人。”台湾公司法第1条给公司下的定义是：“本法所称公司，谓以营利为目的，依照本法组织登记成立之社团法人。”可见，传统的公司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

我国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3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可见，我国对于“公司”未下法律定义，也未明确规定公司须以营利为目的，但就整个公司法的内容看，我国公司法所规范的公司也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分类

对公司可以从不同角度依不同标准作出不同的分类。了解不同种类的公司，在设立、组织、经营等各个方面的差异，对于深入认识公司的概念及实质，对于实践中合理选择和鉴别公司类型，都是十分必要的。下面将分别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对公司进行分类：

（一）以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公司可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五种类型。大陆法系国家立法多采用此种分类。

无限公司是指全体股东就公司的债务对公司的债权人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

有限公司是指全体股东对于公司的债务，仅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公司。在有限公司里，股东一旦向公司缴足认缴的资金，就不再向公司及其债权人负其它财产责任。

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出资设

立的公司，其中，无限责任股东与无限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相同，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无限责任股东因负无限连带责任，投资风险较高，故由无限责任股东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业务，有限责任股东没有业务执行权和代表权，只有一定的监督权。这是两合公司的一个主要特点。

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是由一定人数的股东发起设立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所认购的股份为限承担财产责任的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亦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与两合公司不同的是股份两合公司是股份公司与无限公司的组合。在公司里，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而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可以发行股票，其有限责任股东就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负责。

上述五种公司形式中，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的形式越来越少，有的国家公司立法中甚至已经不规定这两种公司。我国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未承认其它类型的公司。

（二）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公司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以及人资兼合公司三种。这种分类不是公司法上正式的分类，而是学者们的分类。

人合公司是指设立和经营活动着重于股东个人条件的公司。这种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社会信任的基础不是公司本身的财产及其他状况，而是股东个人的信誉。同时，股东与股东相互之间也往往存在特殊的信任关系，公司事务由

股东共同协商，共同执行，共担风险、共享收益。人合公司的典型是无限公司。

资合公司是设立和经营活动着重于公司资本数额或规模的公司。这种公司的信用基础是公司本身的条件，即公司资本是否雄厚、经营是否成功等，与股东个人的信誉无直接关系。因此，法律对资合公司的设立往往加以较严格的限制。为防止由于资本缺乏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立法一般都对资合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加以明文规定，同时，还要求设立资合公司必须符合公示原则，使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能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财产及经营情况。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兼有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性质的公司，这种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既依赖于股东个人的信用，又依赖于公司的资本规模。最典型的人合兼资合公司就是两合公司（包括股份两合公司）。

（三）以公司的管辖系统为标准，公司可分为本公司和分公司。

本公司也称总公司，是管辖全部组织的总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从事各种业务活动。分公司是本公司所管辖的分支机构或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须服从本公司的指挥和管理，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我国公司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但在我国的实践中有些本公司与分公司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管理问题。分公司虽在行业管理上要服从本公司的安排，但却不是本公司的分支机构，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本公司和分公司均以各

自的名义独立进行业务活动。

(四) 以公司的控制关系为标准，公司可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是指拥有另一个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并直接掌握其经营的公司，母公司有时也被称为控股公司，但从严格的意义上讲，母公司并不等于控股公司。理论上，控股公司包括纯粹的控股公司和混合控股公司两类，只以持有他公司的股份为目的为纯粹控股公司，在此目的之外同时附带经营各项业务的为混合控股公司。在西方国家，母公司主要指的是混合控股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是以股权的占有为基础的，母公司是通过行使其股权而不是直接依靠行政权力控制子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在法律上互相独立，各为独立的法人，但在经济上实为一体。我国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 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公司可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

本国公司，即依据本国法律，在本国批准登记设立的公司。凡依照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程序设立的公司，即为我国的本国公司。

外国公司，是依照外国法律设立、登记的公司，对本国来说，外国公司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分公司。各国一般都允许外国公司在本国开展业务活动，享有与本国公司相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但对其业务范围往往有所限制，如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或特殊行业，一般禁止或限制外国公司经营。我国公司法第199条规定：“外国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可以

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认定公司国籍的学说和理论有多种，有的以设立认许国为国籍；有的以多数股东的国籍或出资占多数的股东的国籍为国籍；有的以公司住所所在地为国籍。多数国家以公司设立的注册地或登记地所在国为国籍，我国立法亦采用此说。

（六）以公司的经济性质为标准，公司可分为国营公司、集体公司、私营公司和混合公司。

国营公司是由国家或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公司，有时也称全民所有制公司。

集体公司也称为集体所有制公司，大多数集体公司由原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化而来，或由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投资设立。另外，国营企事业单位投资设立或扶持设立的劳动服务公司也是集体公司。

私营公司是由公民个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但是我国私营公司为数不多，原来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只允许公民投资设立有限公司。

混合公司有时也称混合所有制公司，是由若干不同经济性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投资设立的公司。这类公司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横向联合的兴起而发展形成的公司形式，具有联合投资或资金联合的特点。

这是我国过去在立法和实践中广泛采用的一种分类。这种分类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现在看来有它的局限性。

（七）以公司的行业性质为标准，公司可分为工业公司、商业公司、咨询服务公司、工程承包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物资供销公司、服务公司以及金融和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交通运输公司、外贸公司等多种类型。

(八)以公司的地区分布为标准,公司可被分为地区性公司、跨地区公司、全国性公司和跨国公司。

地区性公司是在同一地区范围内设有其它公司或经营单位的公司。跨地区性公司是以某个地区为中心而在其他地区设有其它公司或经营单位的公司。跨国公司又称多国公司,指在一国设有总公司并在其它国家或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合资企业的公司。

第二节 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的早期形态及特点

公司的起源至少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帝国时期。早在罗马帝国初期就出现了合股的商业公司。如古罗马共和国末年,共和国财政实行包税制度,即把各种收入包给出价最高的投标人。在投标竞争中,个人财产有限,无法获胜,于是由元老、骑士等出资入股,组成股份委托公司进行投标。古罗马类似于公司的组织是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出现的。它们向公众出售股票,筹集资金,以便履行为支持战争等而同政府签订的合同。当时,共和国政府只允许股份公司履行政府合同,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活动。古罗马的船夫行会也是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在罗马法上,除了私法中的合伙外,一切社会组织都被认为是一个公司,但它的权利和义务是由行政途径而不是司法途径来调整。而国家的“国库”(Fiscus)则经常地代表国家参与民事关系,亦以其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地方政府、宗教社团、政治组织都是公司,当然,对后世产生最大影响的还是各类营业团体。这些团体以自然人的集合或以资

财的集聚为基础,在帝政以后渐渐发达。有的团体直接从事的实业或业务命名,如“铜工团”、“银行团”、“采矿团”等等。这些团体的形式与后世的公司相仿,实际上它们就是公司的早期形态。

到中世纪,商品经济在欧洲逐渐获得发展。中世纪意大利及地中海沿岸的商业城市中出现了家族经营团体,在海上贸易中出现了以海运企业为主的康孟达(Commenda)。家族经营团体是合伙的一种形式,直接演变了独资企业。当独资企业为数个继承人继承,企业成为数个继承人的共同财产时,企业也就成为合伙企业,并构成家族经营团体。家族经营团体是后来无限公司及其它家族经营式公司的原始形态。康孟达组织实际上是一种契约关系,根据契约,一方提供资金、货物和船只,另一方提供海运和商业技能,共同从事海上运输和贸易。经营的利润双方按合同分配,出资一方在经营中的责任仅以其所出的资物为限。家族经营团体和康孟达这两种组织形式在当时很快流行,并推动了其他多种形式的合伙企业的出现。康孟达组织的出现,意味着家族经营的身份性质日益减少,商人之间结合的成分越来越占重要地位。康孟达组织尔后就发展成为隐名合伙和两合公司。随着合伙人数量的增大,合伙共同协商处理合伙事务的原则和做法就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限制,从而产生出由合伙执行人和负责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但是,这在一定程度上又限制了其他合伙人进行业务活动的范围,特别是在缺乏有效监督机制的情况下,其他合伙人的利益极有可能受到损害。为此,传统的合伙形式开始受到改造。在欧洲大陆,这一过程是通过赋予企业以作为独立主体的法人资格而实现的。实际上,